



月撫慰金按季發、領取金額沒減少 降低風險安心好、資金運用沒煩惱

【為何改按季發】



審酌國內的國民年金、勞保年金都是採按月發放，基於政府整體財政調度的一致性，銓敘部審慎思考採行緩和漸進方式，先將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的月撫慰金從104年1月1日起，改為按季發給，供其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。


【對月撫慰金領受人有影響嗎？】

只調整月撫慰金發放次數與期程，發給的金額總數及權益都不會變少，且能降低資金運用風險及減少溢領困擾，讓月撫慰金領受人基本生活更有保障。



銓敘部提醒您：

月撫慰金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，開始改為每3個月發給一次，其定期如下：

- 
- 一、1至3月份之月撫慰金於1月16日發給
 - 二、4至6月份之月撫慰金於4月16日發給
 - 三、7至9月份之月撫慰金於7月16日發給
 - 四、10至12月份之月撫慰金於10月16日發給